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 预计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5年3月2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以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6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易培剑先生、童利斌先生、佟庆远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预测 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同方股份及其 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281.64	11.01%
	提供劳务	1,500万元	26.11	0.85%
北京清华同衡 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不超过 4,500万元	1700.20	55.45

二、关联方介绍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资本：219788.223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在信息、能源环境两大产业方向，形成了以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射频技术、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环境科技等十大主干产业为核心的格局。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1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0,000 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 2014 年第三季度，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8,039,786,920.31 元，营业收入 16,345,901,627.96 元，净利润 390,258,786.26 元，净资产 14,338,199,014.5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兼任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兼任同方股份董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2、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童利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清华同衡 2014 年度总资产 538,056,150.26 元，营业收入 555,257,272.13 元，净利润 75,876,901.87 元，净资产 185,171,383.9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为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法人代表、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清华同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一般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每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交易类型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付款方式为 90 天现汇。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9,646.14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枫先生、宋晏女士、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对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